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6〕31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各县（市、区） 学校安全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根据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泉州市学校（校车）安全领导小组从即日起至6月初，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交叉检查，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现就开展各县（市、区）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进行交叉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目的

通过深入检查各县（市、区）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确保校园、师

生安全。

##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视情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及所属学校派员组成，每个检查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抽调有关同志参加（具体分组、检查单位见附件1）。

## 三、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3日前，具体检查安排由各检查组与受检单位自行确定。

## 四、检查方式

采取不听汇报，实地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对各县（市、区）检查不少于2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3所学校、幼儿园（含未经批准的民办幼儿园）。其中检查农村学校数不少于2所，民办幼儿园不少于2所。在以往交叉检查中已检查过的学校今年不重复检查。

## 五、检查内容

### （一）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1. 是否落实学校每月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重点：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门卫、实验室、电脑室、配电房等；
2. 汛期学校在建工地及校园周边区域的山体、水流对学校建

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是否建立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和重点学生群体工作档案，以及重点学生跟踪教育落实情况；

4. 校园欺凌、暴力治理情况；

5. 校园建筑消防验收手续是否齐全，有无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建筑住人或师生生活场所，楼房每层是否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教学楼、宿舍楼是否有“消防应急疏散示意图”，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记录是否完整，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无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6. 学校是否与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否落实“六定”（即定人(固定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管理，校车被公安交警部门处罚情况；

7. 落实《转发 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的通知》（泉教办安〔2015〕45号）文件精神，教育学生拒绝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车的情况。

## （二）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

1. 保安员是否按标准配备齐全，是否持证上岗，是否随身携带防护器材；

2. 门卫是否严格落实校外人员及危险物品入校登记制度；
3. 门卫室（传达室）是否配备基本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警械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是否过期失效；
4. 有无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录像是否保存 30 天以上，监控值班记录是否完整，门卫室、监控室等重点部位是否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且能正常使用；
5. 幼儿园“5+1”简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6. 学生宿舍是否存在使用违规电器等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夜间值班、巡查制度，是否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过道是否有应急照明灯等安全应急管理措施；
7.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按时办理，进货是否有索证索票，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是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锅炉房、蒸气管道、蒸柜等厨房设施设备是否做到定期检查，防止泄漏措施是否完善。

### （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情况

1. 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每天上、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开展“每天 5 分钟”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校园门口、宣传栏防溺水“四不一会”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 “5·12”全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

3.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4. 是否落实高等学校每两个月、中小学每个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防暴恐、防地震、防火灾、防踩踏等应急疏散演练。

#### （四）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运用情况

1. 受检学校各年龄段、各班级安全教育课程完成情况；
2. 学校推进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的工作措施。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次交叉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二）各检查组要派一名科级领导带队，做好车辆保障；在检查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密切配合，填写《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2）；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受检学校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当场发出《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 3），要求受检学校限期整改，受检学校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整改并汇总整改情况，向市教育局反馈。

（三）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各检查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与受检单位联系沟通，确定相关具体工作安

排。

(四)各检查组请将参加检查的人员名单于5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

(五)各检查组请于检查结束后2天内将《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3)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并将电子文档发至：zhifake2015@163.com，联系人：张良城，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

附件：1.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交叉检查分组情况  
2.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3.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5月20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6年5月20日印发

泉教综〔2016〕31号

附件1

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交叉检查分组情况

组 别	检查组	受检地区
第一组	南安	永春
第二组	鲤城	泉港
第三组	永春	德化
第四组	德化	南安
第五组	安溪	鲤城 开发区
第六组	惠安	安溪
第七组	泉港	丰泽
第八组	丰泽	晋江
第九组	台商区	洛江
第十组	晋江	石狮
第十一组	石狮	台商区
第十二组	洛江	惠安

附件 2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受检学校	
特色做法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存根）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盖章）：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_\_\_\_\_

\_\_\_\_\_。

请你们于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_\_\_\_\_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_\_\_\_\_

被检查学校（幼儿园）负责人：\_\_\_\_\_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_\_\_\_\_

\_\_\_\_\_。

请你单位于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_\_\_\_\_ 整改责任人：\_\_\_\_\_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